

# 乡村发展的空间分异及其治理

高敏,徐兵<sup>1</sup>

(江苏省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灌云 222200)

**[摘要]** 乡村空间均衡布局已是衡量乡村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更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石。然而,基于乡村发展实践发现,乡村发展仍存在人口空间的离农不离村、土地空间的无序使用、产业空间的利益分离以及公共服务空间的布局失衡等分异问题。究其原因,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形成与乡村发展结构的变迁有着直接联系,多重压力下的理性选择、乡村土地规制措施乏力、农民难以共享产业收益、乡村公共服务的城镇取向等都是导致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重要原因。文章由此提出以机会公平双向保障农民进城返乡、以规范管理完善乡村土地使用规制政策、以价值共创构建乡村产业利益共享机制以及因地制宜地打造富有乡村特色的公共服务体系的治理策略,以真正破解乡村发展的空间分异以及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 乡村发展; 乡村振兴; 空间分异; 治理策略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24)01-0088-06

**DOI:**10.13967/j.cnki.nhxb.2024.0014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乡村振兴是乡村地域系统的全面振兴,是由人文、经济、资源与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下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功能和区际联系的开放空间体系<sup>[1]</sup>。乡村振兴实质上是乡村地域系统要素重组、空间重构、功能提升的系统性过程,特别是需要充分激活乡村“人、地、业”等关键要素,推动乡村“人、地、业”系统的空间重构,进而持续提升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动力<sup>[2]</sup>。很多学者基于地理空间视角纷纷指出,尽管不同地区乡村发展模式和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但“人口、土地、产业”是构成乡村地域系统的三大核心要素,盘活土地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以及吸引人才回流,已是促进乡村发展的重要路径<sup>[3]</sup>。屠爽爽等学者认为,乡村地域系统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会受到地理空间核心要素的影响,导致乡村发展实质上需要多重空间核心要素共同作用<sup>[4]</sup>。王建成等学者提出,乡村发展空间的多维重构有利于破解乡村发展不均衡问题,进而有利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紧跟国家现代化步伐<sup>[5]</sup>。目前,乡村发展已进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阶段,如何从地理空间视角把握不同地区乡村发展的阶段差异,识别乡村发展的动态特征,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已然成为学

界不可回避的重要议题<sup>[6]</sup>。然而,由于不同乡村地区在人口基础、土地资源、产业结构以及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乡村发展呈现出明显的空间分异问题<sup>[7]</sup>。鉴于此,本文试图以乡村发展实践为切入点,从地理空间视角着重分析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实践表征及其形成原因,进而提出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治理策略,以期为更好地推进乡村发展以及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益经验借鉴。

## 一 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实践表征

如前所述,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推动人口、土地、产业等核心要素的空间重构,从而使得农业农村现代化紧跟国家现代化发展步伐。从乡村发展的总体空间布局来看,人口要素是乡村空间发展的重要基础,特别是在城镇化快速发展,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纷纷外出务工的背景下,适度引导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回流已是乡村人口空间重构的重要方向。土地要素是乡村空间发展的重要载体,土地资源的空间配置将直接影响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产业要素则是乡村空间发展的重要保障,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已然成为优化乡村发展空间的重要手段。同时,随着国家愈发重视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公共服务亦是乡村空间发展的重要保障。然而,地方政府在

**[收稿日期]** 2024-01-22

**[作者简介]** 高敏(1985—),女,江苏连云港人,江苏省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师。

<sup>1</sup> 江苏省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级工程师。

推进乡村发展以及优化乡村空间布局过程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致使乡村发展实践中出现形式多样的空间分异问题,尤其是支持乡村振兴的人口空间、土地空间、产业空间以及公共服务空间,都出现不同程度的空间分异。

### (一)乡村人口空间的离农不离村

在城镇化的推动下,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纷纷走向城镇,并且有条件地逐渐转变为城镇人口。但在实际城镇化过程中,并不是所有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都能最终留在城镇,特别是城镇就业机会不稳定、生活成本较高以及社会融入较难等问题,导致很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并不会将进入城镇作为唯一选择,不少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多选择游走于城镇与农村之间,即有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选择在城镇从事非农工作,同时在农村进行定居生活;还有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在城镇从事非农工作积累了一定财富后,直接选择回流农村定居养老<sup>[8]</sup>。这些现象的存在,反映了乡村人口流动过程中,明显的离农不离村的空间分异问题,即很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并没有因为进城从事非农工作,便积极地选择进入城镇定居生活,反而不少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仍将返回农村定居养老作为重要选择。比如,河南作为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的大省,尽管很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选择到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务工,并在思想上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厌农”情绪,但当问及这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是否愿意留着城镇定居养老时,他们中很多人仍表示愿意返回河南农村定居养老。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省份亦存在这种情况。比如,江苏苏北很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虽然选择到苏南务工,但他们当中不少人在务工收入积累到一定程度后,仍愿意返回苏北农村定居养老,甚至有些在外发展较好的苏北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最终也会选择返回家乡定居养老。由此可见,乡村人口流动并没有完全走向非城即农二元发展状态,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非城非农的新发展状态,这种发展状态的存在,意味着乡村发展空间的边界被打破。

### (二)乡村土地空间的无序使用

土地是支撑乡村发展的重要载体,因此合理规划乡村土地变得尤为重要,特别是乡村土地空间的有序使用已然成为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sup>[9]</sup>。但事实上,随着乡村土地抛荒以及宅基地空置等问题的日益突出,乡村土地空间陷入无序使用的窘境。一方面,乡村土地的非农规划倾向较为明显,但整体建设又较为粗放。不少地方政府为了有效使用乡村空置土地,积极推进乡村土地的非农规划。比如,引

入资本打造形式多样的乡村旅游项目,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却存在违规用地情况,这不仅导致乡村土地非农规划较为粗放,还导致乡村土地建设存在集约水平较低问题。2023年,自然资源部通报了辽宁、吉林、浙江、江西等多个省份都存在非法占用村庄农用地问题,这些省份土地空间使用问题严重。另一方面,乡村土地的“公”“私”分界不明,存在村民违规占地情况。尽管村庄对于村民耕地以及宅基地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但在实际中,不少村民思维中仍存在私占公共土地空间的问题。比如,有的村民嫌弃宅基地较小,便有意地私占他人宅基地,甚至挤占乡村公共土地空间,导致村庄公共土地空间陷入无序使用状态。

### (三)乡村产业空间的利益分离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乡村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农村的大量剩余劳动力从高投入、高风险和低收入的农业产业逐渐转向非农产业<sup>[10]</sup>。一方面,农民与土地逐渐解绑,纷纷选择外出务工。与外出务工收入相比,农业生产所带来的收入难以改善农民日常生活,很多农村劳动力对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日趋降低。另一方面,农村与农业逐渐分离,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随着乡村发展逐渐面向市场经济,农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比重越来越小,很多乡村产业发展也逐渐不再依赖农业产业,而是逐渐转向拥有更大发展空间的二、三产业。然而,尽管乡村产业拥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休闲农业、现代工业、生态旅游等新兴产业逐渐成为乡村产业空间重构的重要基础。但在实践中,很多乡村地区新兴产业空间的布局多以城镇需求为准则,乡村实体空间的核心功能逐渐被城镇同化,进而导致乡村产业相关主体利益严重分离<sup>[11]</sup>。比如,尽管很多中西部城市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参与乡村新兴产业开发,但是不少市场主体仍以获取收益为根本目标,因此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并不会过多地关照普通农民的收益,反而简单地认为他们的进入已为本地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这使得本地农民难以真正参与新兴产业的利益分配,仍多以农业生产为主,或选择外出务工。同时,很多东部城市在引入市场主体,推进乡村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亦存在村庄乡村产业空间的利益分离问题,特别是乡村新兴产业发展中的精英阶层在一定程度上排斥普通农民参与核心利益的分配,很多普通农民在乡村新兴产业的利益分配中占比最低。总而言之,随着乡村多元产业空间结构的重构,作为生活在乡村空间内部的农民不仅被逐渐边缘化,并且还要承担乡村

产业空间重构失败的最终风险。

#### (四)乡村公共服务空间的布局失衡

当前,乡村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已直接影响乡村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很多地方将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反之,如果乡村公共服务难以实现均等化供给,便会严重制约乡村全面振兴<sup>[12]</sup>。然而,尽管地方政府按照中央政府的政策要求,全力推进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但由于很多地方在推进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过于追求乡村公共服务的全面布局,简单地认为只要将各个乡村公共服务配齐,便能实现乡村公共服务空间的最优布局。殊不知,不同村庄的公共服务需求存在明显差异,有的村庄更需要教育公共服务,有的村庄更需要医疗公共服务等等,如果地方政府不能实现乡村公共服务的精准供给,便很难实现乡村公共服务空间的最优布局。比如,有的地方政府在推进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多是考虑面面俱到,进而在公共服务资源总体有限的情况下,乡村不少公共服务供给多是点到即止,不仅导致乡村公共服务空间布局失衡,还导致乡村公共服务空间水平较低。还有的地方政府为了追求政绩工程,多是按照上级政府要求而不是优先按照村民真实需求进行公共服务供给,导致乡村公共服务空间布局流于形式,很多提供的公共服务并不是村庄和村民所需求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村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二 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形成原因

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形成与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有着直接的关联。一方面,农民在面对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时,需要结合自身需求作出理性选择,而这种理性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乡村人口空间以及土地空间结构的分异;另一方面,政府作为推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政府的行为将直接影响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的总体布局,特别是政府在推进乡村产业空间重构以及布局乡村公共服务空间过程中存在的诸多不合理行为,直接造成了乡村产业空间和公共服务空间的分异。总而言之,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形成是由多重复杂原因共同造成的,这就要求政府和村庄在推进乡村发展时,需要慎重地做好乡村发展空间的总体规划和布局。

#### (一)社会理性:多重压力下的无奈选择

在现实生活中,农民的理性行为表现往往是非常复杂的,其实际行为中不仅会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还会追求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的最大化,从而

导致农民的理性行为受到经济社会多重因素制约,农民需要在多重制约因素的权衡之中寻求最优选择<sup>[13]</sup>。同样,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民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如何更好地生存问题,而非农工作为农民提供了可以获取更多劳动报酬的机会,这种更多劳动报酬的机会将有助于改善农民家庭的生活水平以及能够逐步满足农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因此很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纷纷选择外出从事非农工作。很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镇从事非农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也让他们有留在城镇定居的机会,这时候农民行为不再仅仅只是经济理性,还有了更高的融入城镇社会的理性追求。但现实中,由于城镇生活成本较高、就业稳定性较差以及社会融入较难,很多农民将未来定居生活的期待仍停留在返回农村,作出了离农不离村的社会理性选择。比如,对于大多数农民而言,融入城镇的重要基础便是在城镇购房,但由于不少农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购房无疑会严重增加他们的负担,而不购房他们又难以很好地融入城镇。因而,很多农民在青壮年的时候,选择进入城镇从事非农工作,以期能够为家庭获得更多的收入,随着年龄的增长以及在城镇非农收入的积累,他们中很多人在最终选择定居生活时,多会选择返回农村,这一选择并不代表农民不愿意进入城镇定居生活,而是农民经过多重压力考虑后的无奈选择。

#### (二)管理不善:乡村土地规制措施乏力

乡村土地空间的无序使用已成为制约乡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特别是乡村耕地资源的违规使用以及闲置宅基地的低效使用,不仅造成了乡村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还侵害了普通农民的切身利益<sup>[14]</sup>。事实上,乡村土地基本制度和国家管理体制决定着政府在乡村土地空间配置中扮演着重要作用,即政府能否有效管理乡村土地使用将直接影响乡村土地空间的合理规划。然而,不少地方政府在面对乡村土地无序使用时,往往难以进行及时有效地规制。比如,有的地方政府对于乡村土地空间违规使用的规制还不够完善,很多乡村地区村庄土地空间存在重复规划的问题;还有地方政府缺乏对乡村土地空间违规使用的监督惩处,特别是对于乡村公共土地的监督惩处机制缺失,很多乡村地区存在明显地挤占公共土地空间问题。实际上,乡村土地空间的无序使用还与地方政府缺乏科学的政策规划有一定的关联,不少地方政府简单地认为只要推动乡村土地非农化使用,便能推动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这在本质上已违背了乡村土地空间有效使

用的基本准则,表明地方政府过多的行政干预反而会造成乡村土地空间的无序使用。

### (三) 主体缺失:农民难以共享产业收益

农民作为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以及乡村生活的主人,理应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主体和关键力量。实践也表明,只有充分激发普通农民的主体性、积极性以及创新性,才能不断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才能真正实现乡村振兴<sup>[15]</sup>。然而,尽管市场主体参与乡村新兴产业开发,使得乡村产业发展日趋多元化,但在产业收益分享过程中,农民却没有真正有效地参与其中,农民在新兴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严重缺失,导致很多农民难以真正共享产业收益。一方面,农村土地流转和产权制度不健全,导致很多农民在村庄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参与性严重不足,特别是不少市场主体在参与乡村产业开发过程中,过于追求经济收益,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与农民的产业收益共享,使得农民在乡村产业开发中的主体地位逐渐被弱化。另一方面,不少地方政府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缺乏利益共享思维,不少地方政府官员只是将产业引入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利益共享机制的构建却较为缺失,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在与市场主体进行产业开发过程中,很难共享产业收益。因此,农民在乡村产业空间中的主体地位缺失,不仅导致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分离,更导致乡村产业难以真正实现多产融合发展。

### (四) 供给错位:乡村公共服务的城镇取向

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已是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乡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民公共服务需求也日趋多样化、多元化。因而,构建完善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对于促进乡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少地方政府甚至直接将乡村公共服务体系作为乡村空间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6]</sup>。但就实践而言,我国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主要在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分层次、分阶段推进,政府基于总体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动员能力,直接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向乡村输入各种公共服务,使得乡村公共服务空间布局带有明显的“行政烙印”<sup>[17]</sup>。一方面,不少地方政府以城镇公共服务供给为导向,简单地将城镇的公共服务内容直接搬到乡村,但因乡村总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从而导致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也较低。另一方面,自上而下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将城镇居民公共服务需求直接灌输给农民,从而忽视了农民的有效参与和实际诉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乡村公共服

务供给错位。

## 三 乡村发展空间分异的治理策略

空间布局是否均衡已是衡量乡村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乡村振兴的关键亦是实现乡村发展空间的均衡布局。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指出,“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因而,政府在推进乡村发展空间布局过程中,既要人口、土地、产业等关键要素联结成整体,又要打破乡村发展空间边界,紧密结合现代发展要素,形成对乡村发展空间的多重叠加,特别是只有将公共服务要素融入乡村发展的人口、土地、产业等关键要素空间之中,才能真正形成乡村发展空间的多重作用叠加,进而也就能够破解乡村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空间分异问题<sup>[18]</sup>。

### (一) 机会公平:双向保障农民进城返乡

当前,我国已进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要求政府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新的发展理念贯彻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提出,“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在机会公平的基础上,将农民放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位置,已然成为优化乡村人口空间的重要举措。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帮助农民更好地融入城镇已然成为政府的重要职责<sup>[19]</sup>。一方面,政府需要积极推进农民在城镇享有公平就业的政策制度,鼓励工业产业做大做强,确保农民能够有更多的就业机会,进而为进城农民提供更多的增加收入的可能和更多的选择工作的机会;另一方面,政府还需要积极帮助有条件的农民进入城镇定居生活,即应以公平的原则确保有条件的农民能够定居城镇,并享有城镇居民应有的一切社会保障,真正实现农民城镇身份的转换。随着国家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城农民在城镇从事非农工作以及中途返乡之间将逐渐实现无障碍流动,这种双向流动为农民带来了双重的就业机会以及双重的收益,这就要求政府在保障进城农民融入城镇之际,还要重视乡村空间发展,充分给予农民返乡定居农村的机会。比如,政府可借助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以推动乡村新兴产业发展为返回乡村农民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政府还可以参照城镇社会福利标准,逐步完善乡村社会保障制度,确保返回乡村农民也能享有相应的社会福利。

总而言之,只有解决好进城返乡农民的起点、过程与终点的平等问题,才能真正让农民享有公平发展的机会。

#### (二)规范管理:完善乡村土地使用制度与政策

政府在推进各种公共事务过程中,为了确保公共事务的有效实施,都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sup>[20]</sup>。因此,乡村土地空间的有序使用也应逐步完善土地使用制度与政策,从而达到规范相关主体使用乡村土地空间的根本目的。一方面,地方政府要在政策制度层面明确规定乡村土地使用边界,确保各个相关主体能够依据政策制度要求有序使用乡村土地空间;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要在政策制度层面优先保障农民的土地使用权益,加大对乡村挤占土地公共空间等违规行为的惩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要在政策制度层面规范地方政府的土地管理行为,比如,既要确保地方政府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政策制度,保证乡村土地空间使用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还要地方政府及时规范农用地的使用边界,在统筹安排和高效利用农村土地的基础上,实现对农地资源的有效保护并解决土地利用中的外部性问题。必要时,地方政府还可以创新跨部门联动机制,将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纳入乡村土地空间规划监督机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跨部门协同,进一步落实乡村土地使用制度与政策。

#### (三)价值共创:构建乡村产业利益共享机制

很多学者指出,乡村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于能否构建多元共享利益共同体,乡村本身便是利益、社会、文化和生活的共同体<sup>[21]</sup>。而构建多元共享利益共同体的关键又在于相关主体能够以价值共创为基础,共同实现利益诉求最大化,即相关主体能够有共同的价值目标,为实现更多的利益增值而不懈努力<sup>[22]</sup>。因此,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亦是价值共创为基础构建多元共享利益共同体,这样才能充分保证农民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利益共享。一方面,乡村产业发展的根本在于促进农民发家致富,这就要求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兼顾农民的收益,即使是以获取经济收益为根本目的的市场主体,在参与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也要能够适当兼顾农民的收益,才能有利于乡村产业空间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主要由村庄或村民提供,村庄和村民本就是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主体,因此地方政府在推进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时,更要时刻考虑农民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利益共享。比如,地方政府在引导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可以推动以政府、市场主体以及农民为核心的利益共享机制

的构建,从而使得乡村产业发展能够更好地兼顾普通农民的收益。普通农民持续地从乡村产业发展中获取收益,就会让其更加支持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村庄产业空间的规划和布局,从而有利于政府、市场以及村庄共同统筹协调村庄产业资源,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品牌,延伸乡村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进而也有利于村庄形成多类产业协同推进,将资源优势转化成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更进一步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增产增收。

#### (四)因地制宜:打造富有乡村特色的公共服务体系

综合来看,乡村公共服务是一项以农民为服务对象的系统性、全方位、立体式的重要民生工程,既要在宏观层面将乡村公共服务融入乡村发展的总体规划,又要在中观层面将公共服务内容限定在乡村特色空间范围内,更要在微观层面重视农民的特殊性,时刻警惕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的不平等问题<sup>[23]</sup>。乡村公共服务既是乡村发展的重要内容,又是农民联系乡村发展的重要纽带,因此乡村公共服务空间整体布局将直接影响乡村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相较于城镇,乡村公共服务有其自身的空间优势,政府在推进乡村公共服务空间布局过程中,必须因地制宜,找准方向,突出特色,避免受到城镇取向的影响,打造富有乡村特色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方面,要以农民的公共服务诉求为根本立足点,以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质量为基本出发点,关注乡村公共服务空间的特殊性,确保政府的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匹配农民的公共服务诉求。另一方面,以加强乡村公共服务效率为先导,以提高乡村公共服务公平为原则,优先将乡村公共服务融入乡村发展空间的整体布局,特别是要根据不同乡村地区的发展特点,做到因材施教,确保所打造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都能充分体现不同乡村地区的发展特色。

#### [参考文献]

- [1] 龙花楼,屠爽爽. 乡村重构的理论认知[J]. 地理科学进展, 2018, 37(5): 581-590.
- [2] 刘彦随. 中国新时代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J]. 地理学报, 2018, 73(4): 637-650.
- [3] MA R, WANG T, ZHANG W, et al. Overview and progress of Chinese geographical human settlement research [J].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2016, 26(8): 1159-1175.
- [4] 屠爽爽,龙花楼,李婷婷,等. 中国村镇建设和农村发展的机理与模式研究[J]. 经济地理, 2015, 35(12): 141-147;160.

- [5] 王建成,李同昇,朱炳臣. 秦巴山区县域乡村发展水平的空间分异、影响因素与优化策略:以陕西山阳县为例[J]. 地理研究,2023,42(6):1506-1527.
- [6] 文琦,郑殿元. 西北贫困地区乡村类型识别与振兴途径研究[J]. 地理研究,2019,38(3):509-521.
- [7] 张荣天,张小林,陆建飞. 长三角地区乡村发展评价及时空分异特征[J].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21,37(6):698-705.
- [8] 张金荣,吴朝进. 迁移,游走,回流:城镇化背景下农村人口的差异化流动:基于鄂东某村的调查研究[J]. 社会发展研究,2020,7(3):79-94;243.
- [9] 贾铠阳,乔伟峰,王亚华.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域尺度国土空间规划:认知、职能与构建[J]. 中国土地科学,2019,33(8):16-23.
- [10] 陶青青. 乡村性的流失与重塑:基于空间、产业和身份的视角[J]. 理论与改革,2023(2):61-72.
- [11] 仇叶. 乡村旅游的景观制造逻辑与乡村产业发展路径:基于赣南C县梯田景观开发的实证调研[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2):10-20.
- [12] 黄涛,王艳慧,关鸿亮,等.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与多维贫困的时空耦合特征研究[J]. 人文地理,2021,36(6):135-146;192.
- [13] 梁伟. 农民理性扩张与小农经济再认识[J]. 现代经济探讨,2023(1):114-122.
- [14] 陈志刚,曲福田,韩立,等. 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问题:特征、诱因与解决路径[J]. 经济体制改革,2010(5):93-98.
- [15] 杨希双,罗建文. 基于乡村振兴内生发展动力的农民主体性问题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3):261-274.
- [16] 任强,毛丹. 中国农村社区建设中的五种实践逻辑:基于对浙江省的政策与实践观察[J]. 山东社会科学,2015(9):63-71.
- [17] 文军,吴晓凯. 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的错位及其反思:基于重庆市5村的调查[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6):1-12.
- [18] 赵旭东. 城乡中国[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178.
- [19] 黄锬. 新时代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24-25.
- [20] 葛晶,刘瑞明. 中国特色政策试点制度的突出问题与完善路径[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2(3):111-118.
- [21] 王春光. 乡村建设与多元共享利益共同体的建构[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15):48-54.
- [22] 孙艺荧. 农业企业联农带农发展的长效机制研究:基于价值网络视角的多案例分析[J]. 农村经济,2023(4):105-113.
- [23] 吴越菲,文军. 从社区导向到社区为本:重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模式[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8(6):101-110;167.

## The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and Governance of Rural Development

GAO Min, XU Bing

(Bureau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Guanyun 222200, China)

**Abstract:** The balanced layout of rural space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criterion for measuring rural development, but also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for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rural development,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tiation problems in rural development, such as population space being separated from agriculture and villages, disorderly use of land space, separation of interests in industrial space, and imbalanced layout of public service space. The formation of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hanges in rural development structure. Rational choices under multiple pressures, weak rural land regulation measures, difficulties for farmers to share industrial benefits, and the urban orientation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are all important reasons that lead to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is proposed that governance strategies such as ensuring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farmers to return to cities, improving rural land use regulations through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constructing a mechanism for sharing rural industrial interests through value co creation, and creating a public service system with rural characteristics tailored to local conditions can truly solve the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achieve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ural developm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governance strategy

(本文编辑:魏玮)